**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

**表1-1：**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名称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有意向参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本机构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机构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机构及本机构管理的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1）本机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机构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备案的基本条件。  （2）本机构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本机构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该等股票配售对象已在协会完成备案。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工作日（含），本机构及本机构申请的各股票配售对象均持有不少于1000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  2、本机构承诺，本机构及本机构管理的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产品不属于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  （4）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法人和组织。  （6）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以及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8）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3、本机构承诺向国金证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机构及本机构管理的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产品具有法律约束力。  5、上述承诺事项至本次配售完成时持续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因承诺事项发生导致本机构不符合配售对象条件的变化，则本机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 |
| 网下投资者（机构名称）：  公司盖章：  日期： | |

**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名称 | |  | | | | |
| 协会网下投资者代码  （例如：jjXXX） | |  | | 深交所询价对象编码  (例如：IXXXXX) | |  |
| 联系人 | |  | | 是否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是/否/不适用） | |  |
| 联系人手机 | |  | | 邮箱 | |  |
|  | | | | | | |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机构5%及以上股份股东信息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机构实际控制人信息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本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有）信息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关联关系描述（持股比例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下投资者（机构名称）：  公司盖章：  日期： | | | | | | |

**表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名称 | |  | | | | |
| **本机构管理的拟参与此次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 | | | | | |
| 配售对象名称 | 配售对象深交所编码  (例如：IXXXXXXXXX) | | 是否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是/否/不适用） | 投资者名称（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者） | 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 投资形式及比例（%） |
|  |  | |  |  |  | 例：直接持有某产品【】%份额；通过【】间接持有某产品【】%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件：**网下投资者及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或配售对象的出资方（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者）中，若包含：A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则须提供该私募基金有效的备案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B资产管理计划或合伙企业，则须提供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或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免于提交表1-3及上述附件（表1-1、1-2仍须提交）。除此以外的配售对象，未在本表1-3中列示的视为未申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 | | | | | |
| 网下投资者（机构名称）：  公司盖章：  日期 | | | | | | |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基本信息表（个人投资者）**

|  |  |  |  |
| --- | --- | --- | --- |
| 网下投资者姓名： |  | | |
| 询价对象协会编码  （例如：grnXX） |  | 深交所询价对象编码  (例如：PXXXXX)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有意向参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备案的基本条件。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工作日（含），本人持有不少于1000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  3、本人承诺，本人不属于以下情形：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2）主承销商的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3）承销商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 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之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之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  （7）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3、本人承诺向国金证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所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上述承诺事项至本次配售完成时持续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因承诺事项发生导致本人不符合配售对象条件的变化，则本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 | | |
| 网下投资者（个人签名）：  日期： | | | |

**表2-1：**

**表2-2：**

|  |  |  |  |
| --- | --- | --- | --- |
| 个人投资者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一）亲属信息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关系 |  |
|  |  |  |  |
|  |  |  |  |
| （二）个人投资者任职信息 | | | |
| 任职机构名称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职务 | 起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个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权的公司，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关联关系描述（持股比例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1、亲属信息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上述行均可自行添加。 | | | |
| 网下投资者（个人签名）：  日期： | | | |